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6〕3 号 2

【规范性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1 号 5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2 号 8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抚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3 号 13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4 号 14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促进跨境电商
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5 日

(方案正文公开发布,方案附件不公开)

抚顺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中国(抚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辽宁、抚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抚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基础,坚持“产业赋能、主体培育、生态优化、保障有力”四措并举,以制度创新、产业融合、服务升级为核心,推动跨境电商与特色产业深度绑定,构建“政策协同、载

体集聚、服务高效、生态完善”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格局,为抚顺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持续动能。

二、发展目标

聚焦石蜡及蜡烛制品、木制品及运动地板、琥珀及特色工艺品等特色产业带,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至 2028 年底,建成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3 个、产业带 3 个,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倍增,培育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 5 家,培育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5 个以上,构建公共海外仓 1 个,交易规模年均增长 30%以上。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抚顺市跨境电商在交易规模、生态培育、产业集聚、人才支撑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实现抚顺跨境电商产业规模、综合服务、创新驱动等各要素环节全面优化提升。

阶段目标:到 2026 年底。纳入海关跨境电商名录企业增加 18 家以上,总数不少于 79 家;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0%以上,总额突破 1.7 亿元;打造至少 1 个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至少 1 家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培育 7 个或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 2-3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

到 2027 年底。纳入海关跨境电商名录企业增加 25 家以上,总数不少于 104 家;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0%以上,总额突破 2.2 亿元;打造至少 3 个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至少 3 家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申请 3 个产业带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建成至少 3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

到 2028 年底。纳入海关跨境电商名录企业增加 25 家以上,总数不少于 129 家;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增长 35%以上,总额突破 3 亿元;打造至少 5 个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至少 5 家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申请 3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升级为省级产业园。

三、重点任务

(一)主体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活力

1.加强平台企业引育。将跨境电商企业招引纳入全市重点招商目录,对接优质平台公司,争取在我市设立区域运营中心或服务站点,为跨境电商卖家人驻提供本地化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引导传统企业转型。聚焦石蜡及蜡烛制品、木制品及运动地板、琥珀及特色工艺品三大优势产业,建立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库,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转型培训,引导传统外贸企业“上线触网”,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自建独立站,帮助传统生产型企业、外贸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发挥优质企业引领作用。依靠优质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带动产业链企业走出去,鼓励优质企业自建独立站或利用平台拓展跨境业务,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组团上线”。遴选一批跨境电商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培育跨境电商

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中小微企业孵化。依托抚顺市跨境电商协会和抚顺市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园区(基地)的带动和孵化作用,优化“免费入驻+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孵化模式,通过专业服务商提供合规咨询、平台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每年孵化新增跨境电商企业至少 2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完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链。整合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与专业机构合作,加强与平台联动合作,强化初创孵化、品牌营销、网站建设、跨境直播、电商运营、营销推广、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推动服务链条本土化。定期举办跨境电商相关峰会论坛、招商推介、孵化培训、供需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载体升级,构建集聚发展支撑体系

6.产业园区梯度升级。以望花区抚顺云空间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为目标,重点升级华山工业园、抚顺县木制品产业园、琥珀工艺品产业带的跨境电商功能,打造石蜡、机电、木制品、工艺品产业带,建设市级产业园区示范项目,形成“一区多带”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保税物流中心赋能。加快保税物流中心申报建设,争取抚顺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早实现封关运营,开通跨境电商“1210”业务,拓展全球采购、保税加工、艺术品保税展示及交易功能。深化“跨境电商+保税仓+班列”模式,接轨沈阳中欧班列货运通道,完善海铁空多式联运,打造辐射东北东部的跨境电商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抚顺海关、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新抚区人民政府)

8.拓展海外仓布局。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欧洲、北美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支持利用中外运等企业现有海外仓资源,实现尾程派送、退运售后等服务,通过资源整合,建立全流程物流合作体系,完善覆盖主要贸易市场的海外仓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业态融合,创新跨境电商发展模式

9.特色产业带出海。打造“一县(区)一品”产业带,推动工艺蜡烛等精细化工产品、琥珀工艺品、节日装饰品等特色商品与多家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抚顺特色产品“线上专区”,与优质海外平台合作,将跨境电商产品同步进驻海外展示中心,形成线上线下双促进,多维度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模式创新推广。拓展“保税仓+直播”模式应用,依托沈阳综保区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保税仓一件代发”,探索建设沈阳自贸区抚顺展示中心,依托高铁站已建成的游客服务中心设立O2O体验店,推动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抚顺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抚顺市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品牌培育行动。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深度参与“辽宁优品”甄选活动,树立标杆企业,发挥示范效应,建立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库,开展品牌全球推广,扩大自主品牌出口,三年时间培育至少5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抚顺跨境电商出口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优化,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2.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完善抚顺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与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面对接,推动与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数据对接,实现“一点接入、多点服务”,拓展金融服务模块,引入跨境支付、贸易融资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抚顺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抚顺市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通关便利化行动。落实通关便利化改革,拓展“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退税流程。通过保税物流中心(B型)拓展跨境电商交易模式,探索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监管创新,简化“9610”“9710”等模式通关手续,提高货物通关效率,推动更多符合标准的企业纳入高级认证企业(AEO)。(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抚顺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抚顺市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全面落实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免征增值税、消费税;落实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4%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9810”模式出口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出口再核算”政策,探索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流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抚顺海关)

15.创新金融外汇服务。鼓励银行基于跨境电商平台订单、物流、回款等数据,创新研究跨境E贷等金融产品,扩大“信保+融资”业务范围,通过保单获取融资,推动银行、跨境平台、支付机构建立直连,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推动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出口外汇结算等便利化政策,提升资金收付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外汇管理局抚顺市分局、抚顺金融监管分局、中信保公司沈阳营业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人才支撑行动。深化与域内各高等院校合作,扩大外贸和跨境电商专业招生规模,共建实训基地,每年开展专业教培活动不少于4场,培训不少于300人次,建立人才交流平台,吸引优秀电商人才留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跨境电商工作专班,发挥统领、协调作用,及时解决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市、县(区)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责任。对照发展目标,加强过程督导,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发展重点,细化任务举措,加强上下联动和工作落实,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月通报、季分析,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发挥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紧密配合,及时回应各方关切,营造全社会积极响应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政策保障。整合省级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出台市本级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对企业入驻、平台建设、物流补贴、人才培养等给予支持,通过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实现产业升级。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建立、实施临时性救助制度的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7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救急解难原则。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二)坚持全面覆盖原则。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都要实施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三)坚持适度救助原则。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立足保基本,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四)坚持统筹实施原则。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五)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二、救助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作为一项兜底线的救助制度,其对象范围覆盖全体有“急难”的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分为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一)临时救助家庭对象

临时救助的家庭对象主要为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

2. 因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

3. 当地县、区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临时救助个人对象

临时救助的个人对象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个人对象,由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由各县、区政府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当地其他救助制度保障水平等因素,分类、分档设置,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救助标准一般要同当地的城乡低保标准、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标准相衔接,能够帮助救助对象渡过暂时困难期,缓解紧急

困难。

四、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应以发放救助金为主。救助金应在批准之日后5日内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情况特别紧急的,要在批准之日后1日内发放到位。要完备发放手续,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原则上临时救助金要实行社会化发放,条件允许的,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帐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

(二)发放实物。根据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民政部门每年可根据需求预测,事先采购一些物资备用。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资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保障条件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集、提供专业服务、自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向相关方面转介。

(四)提供借款帮助。对事后能够通过保险赔付等方式得到补偿或通过自身财力解决问题的临时急难对象,可以根据急难情况,比照相应临时救助标准,给予适当借款帮助。急难情况缓解后,借款应及时归还。

五、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困难对象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公民、法人、组织)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应当直接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向县、区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等)或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各县、区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提供的材料。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身份、户籍、家庭经济状况、刚性支出情况、急难

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时,应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申请人以同一理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解救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二)审核审批

临时救助实行乡镇(街道)审核,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并视困难对象所遇困难的紧急程度采取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1.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实地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进行逐一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后,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申请地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临时救助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间一般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核查所需时间除外。

对金额较小的临时救助,县、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对金额较大的临时救助,县、区民政部门应提交县、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较小金额和较大金额的具体额度由各县、区确定。

对于不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2.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

民政部门应根据审核审批权限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一般程序规定补齐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六、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一)资金筹集。临时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通过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各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按年均一定额度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市财政筹集的临时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县、区实施临救制度给予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倾斜。

(二)资金使用管理。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临时救助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临时救助专项使用。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资金、帐目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制度;要公开临时救助政策和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办法,要保证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发放及时到位,运行安全规范。

(三)资金监督管理。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责任不落实,互相推诿,处置不及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追回救助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健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工作流程,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困难群众。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信息共享。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引导、鼓励、支持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提高转介服务效能。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74号)和本文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临时救助具体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救助对象的类型、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增强救助实施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基层力量。要根据本地区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要求,充实和加强县、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经费保障。要根据临时救助工作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额度,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安排。

(四)强化监督管理。一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各业务环节全流程责任体系,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要强化工作监督。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三要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市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
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解决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无力支付雇用的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匿,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的,用于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必要生活救助的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周转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政府负责筹集。周转金的主要来源由财政预算安排、利息收入等组成。周转金标准原则上为市、县(区)级均不少于1000万元。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周转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条 周转金垫付范围:

-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短期内无法解决的;
- (二)因用人单位进入破产、解散、被撤销清算等程序,且现有资产不足以偿付拖欠农民工

工资,短期内无法解决;

(三)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隐匿、逃跑或死亡,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且短期内难以清偿,严重影响农民工生活、返乡的;

(四)其他不能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五条 市、县(区)工程建设领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各行业的欠薪应急保障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属区域的周转金的申请、垫付和追偿,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周转金的垫付和追偿情况。各级财政、审计负责周转金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专项审计。

第六条 周转金的使用。符合第四条垫付范围前两项的由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双方签订周转金使用协议书,协议应明确使用金额、使用期限、偿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符合第四条垫付范围后两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用周转金。

第七条 周转金的审批和拨付。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

第八条 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案为依据,对符合垫付条件的农民工,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本年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数额垫付生活费,周转金垫付数额最高不超过被欠工资金额的20%。如有特殊情况,经本级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周转金垫付额度。

第九条 垫付的周转金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农民工本人持身份证实名领取并签收,签收单据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农民工须在领取周转金的同时书面承诺同意在追回工资中予以抵扣已领取的周转金垫付部分。

用人单位应按照使用协议的约定,按时将

垫付的周转金偿还至财政部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专用账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偿还垫付的周转金,对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应当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追偿。

各级公安、住建、交通、水利、总工会、人民银行等单位要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追缴垫付的周转金,确保周转金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条 周转金垫付后,因企业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垫付周转金无法全额收回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将未收回的周转金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依相关规定核销,并将核销资料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追缴回的资金,补充到周转金中,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补足。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监管责任,在周转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或采取其他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周转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抚顺市启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

审批表

2.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

签收表

3.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

审批表

附件 1

抚顺市启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审批表

拖欠 工资 基本 情况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欠薪责任人 (签字):	单位:	地址:	电话:
	欠薪人数:	周转金垫付金额 元(大写):		
		周转金垫付时间: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审批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1.经政府领导签批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本表一式 3 份,行业主管部门、人社、政府各一份。

附件 2

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签收表

申报单位：日期：单位：元

单 位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或地址	金 额	签 收	备 注

(本表一式 3 份,行业主管部门、人社、财政各一份)

附件 3

抚顺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申报单位：

日期：

欠薪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欠薪案情				
需要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行业主管部门、人社、政府各一份)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抚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发〔2021〕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4〕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进行调整。自2026年4月1日起,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不含生育)由7%调整为8%。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5〕104号)、《关于公布实施新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6〕3号),现对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抚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除外)的土地征收补偿。

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法律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80%。被征地农民确有生活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安置补助费的比例可适当增加,即安置补助费比例可由80%提高到100%。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照集体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永久基本农田1.2系数进行调整,在实施征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5%给予补偿。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顺利实施。

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规〔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顺城区	I	91	前甸镇(二道村、二鲜村、詹家村)、河北乡(欧家村资产管理委员会)
	II	69	前甸镇(鲍家村、台山村、大道村、靠山村、前甸村、关岭村)、河北乡(北关新村、新区村、戈布村、龚家村、里仁村、西戈村、英石村、方晓村、莲岛村、东华村、黄旗村、四家子村、孤家子村)、会元乡(马金村)
	III	59	前甸镇(大柳村、三家村、中一村、上头村、大门进村、李其村)、会元乡(金花村、会元村、兴安村、砖台村、马前村、康乐村、三道村、黄金村)
东洲区	I	69	碾盘乡(甲帮村、东洲村、武嘉村、新太河村、龙凤村、员工村、新龙村)
	II	59	碾盘乡(平山村、碾盘村、张甸村、张鲜村、元龙村、关口村、石富村、萝卜坎村、营城村)、章党街道(章党汉族村、章党朝鲜族村)
	III	48	兰山乡(新农村、五味村、兰山村、金家村、关家村、簸箕村、紫花村)
	IV	41	章党镇(二伙洛村、洼子伙洛村、高丽村、榆树村、营盘村、驿马村、石门岭村、万金屯村、邱家村、上鲜村、上汉村、黄金村)
	V	35	哈达镇(下哈达村、阿及村、东沟村、小寨子村、富尔哈村、上年马洲村、下年马洲村、关门山村、上哈达村、河青寨村、长岭村、窑沟村、古塘村)
新抚区	I	69	榆林街道(榆林村、万新村)、千金乡(千金村、南花园村)
	II	59	千金乡(高家村、荒地村、郎士村、丁家村、路家村、前邓村、英德村、后邓村、唐力村)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望花区	I	69	塔峪镇(程家村、五老村、汪良村、和平村、塔峪村、后二道村、塔鲜村)、工农街道(工农朝鲜族村、工农汉族村)、演武街道(演武村、小演武村、武道村)
	II	59	塔峪镇(前二道村、前孤家子村、后孤家子村、山城子村、大甸子村、英家村、小泗村、肖家村)
抚顺县	I	48	石文镇
	II	35	救兵镇、后安镇、海浪乡、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马圈子乡
清原满族自治县	I	48	清原镇
	II	41	红透山镇、草市镇
	III	35	英额门镇、南山城镇、湾甸子镇、南口前镇、大孤家镇、夏家堡镇、北三家乡、柞乃甸乡、土口子乡、大苏河乡、敖家堡乡
新宾满族自治县	I	48	新宾镇
	II	41	南杂木镇、永陵镇
	III	35	木奇镇、上夹河镇、旺清门镇、大四平镇、平顶山镇、苇子峪镇、榆树乡、红升乡、北四平乡、红庙子乡、响水河子乡、下夹河乡

注: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准对象为一般农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建设用地为 1.0,未利用地为 0.8,基本农田 1.2。

2.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15%给予补偿。

4.高湾经济区由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并实施。